

[新闻·评论]

# 立足司法职能 做好群众工作

余茂武

确实是“内行”,从而确保监督和指导的效果能够落到实处。

积极创新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新方式,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在推进法律实施中担负着重要职责,不仅要通过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司法,而且还要通过公正的司法推进全民守法的进程,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人民法院要履行好这些职责,无论是确保公正司法,还是推进全民守法,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有序参与和监督。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普通群众参与司法的重要途径和形式,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提升了司法公信力。近些年来,各地法院在裁判文书上网、民意沟通邮箱制度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许多法院还尝试开展了庭审直播、司法公开日等工作,拓宽了人民群众参与、了解司法活动的渠道。但在网络时代,关注案件审判的不限于少数人,更多的人则是通过网络在关心司法审判活动。总的来看,各地的司法公开多是单向的信息“公开”,而这在可预见的未来似乎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关注、参与司法的需求,此时确有必要运用现代科技不断创新网络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司法机关与普通群众的互动机制,推进虚拟社会的管理创新,促进司法与民意的充分沟通,使人民群众能够通过理性、有序、正当的方式参与和监督司法。

忠实践行“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以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来检验司法工作的成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工作制度具有最彻底的人民性,审判权源于人民,人民法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审判人员由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或任命,因此必须要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庄严承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增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司法,用公正的司法“产品”来服务人民群众。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知识、法治文化的普及,人民群众评价司法工作,不再单一地聚焦于判决结果,有的时候更加注重司法过程,这就给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不仅要“问心无愧”地断案,而且还要“慢条斯理”地向当事人讲清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的理由和依据,向社会公开司法的全过程。“以人为本、司法为民”是我们党的性质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是指引、评价、检验司法工作的最高标准。只要常怀为民之心,坚持公正、廉洁、为民法,我们相信人民群众一定会给出客观、公允的评判。

(作者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司法观察



在上世纪二三十年代,美国和其他一些发达国家,也面临着食品安全问题,但是他们加强管理,加大惩罚力度。不要怪商家唯利是图,企业都是逐利的,关键是我们的制度和机制,违规成本太低了,他们可以有恃无恐。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薇在对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报告进行分组审议中呼吁加大惩罚力度

对规避执行的行为如不加加以有效遏制,不仅会生效法律文得不到执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而且将直接损害司法权威和法制尊严,催生和加剧社会诚信危机,阻碍社会发展进步。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在通报关于反规避执行的九起典型案例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 观点

### 如何消灭特权车牌

一段时期以来,“0”牌车闯红灯、压黄线、逆行、乱停乱放、超速行驶等现象屡见不鲜,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由于个别基层单位对“0”牌的管理欠缺规范,有些“0”牌流入到其他政府部门,甚至流入国有企业,车牌的滥用对公安形象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长远解决特权车问题,不光要在形式上取缔,还要进行制度改革,要建立一个权力制衡的体系,要像推进醉驾入刑一样,做到没有特权,一律平等。”

——任建明(清华大学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

### 天理国法人情统一

药家鑫被判死刑,是从法律、政治、社会三个效果考虑的,不是单从法律效果一个方面考虑。我国的司法制度应该符合自己的国情和法律文化传统,应当把法律效果作为基本标准,把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作为重要标准,最大限度地做到天理、国法、人情的统一,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

——宋洪武(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反馈

### “是坏事,也是好事”

本报7月4日、7日二版两天对“郭美美事件”予以评论,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王汝鹏在自己的博客中发表了《中国红十字会秘书长王汝鹏答网友问》一文,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回答了网友所关心的13个有关“郭美美事件”的问题。对于“郭美美事件”,王汝鹏称“是坏事,也是好事”。“坏事是由于她的炫富,她虚构红十字会不存在的机构名称和职务,引发了公众对中国红十字会的误解和不满,严重损害了红十字会的形象和声誉;好事是使我们通过这次事件,看到了行业红十字会乃至整个红十字会系统在组织建设、业务开展、资金募集、项目运作等方面还存在的问题和挑战,需要我们引起高度重视并切实进行研究和整改”。

王汝鹏承认“郭美美事件”对中国红十字会和地方各级红十字会都造成了压力和影响,并表示“真诚欢迎”公众、媒体监督,“决不袒护和姑息”问题,“一定要查清真相,给公众一个交代”。但同时,王汝鹏认为部分网友过于偏激。

王汝鹏说,红十字会是以为郭美美虚构事实为由向警方报案的。“因为她虚构了这么一个不存在的组织名称(中国红十字会)和职务(商会总经理),损害了中国红十字会的声誉和形象”。

对于2008年以后红十字会系统不断出现负面新闻的情况,王汝鹏解释说,比如“天价帐篷”等负面新闻当时都已经得到澄清,但这些都已经成为澄清过的事情依然被反复拿来“炒作”,令他们感到委屈和愤慨。

“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会把我们当亲人。”

胡锦涛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用最质朴的语言,阐释了我们党的群众路线,讲到了人民群众的内心深处。当前,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七一”重要讲话,人民法院必须要把讲话精神始终作为行动指南,立足司法职能,扎实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

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多做换位思考。在审判工作中要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不能简单地一判了之,其实关键还是要多换位,多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思考和解决问题,真正树立起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当事人打官司大多都是“迫不得已”,我们只有真心真意地站在老百姓的立场上,才能从内心理解老百姓为什么要打官司、有什么样的期望值,从而把握时机促成调解、查清事实依法判决。人民法院工作的性质要求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强调中立裁判,但这并不代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是消极地看诉讼双方“演电影”,很多时候,身临其“境”的效果更佳,特别是许多案件的当事人没有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审判人员积极行使诉讼指挥权予以适当引导则显得较为必要。许多法官都有这样的经历,在法庭内外说几句“贴心话”,往往都会打动当事人、感

动旁听的群众,营造出和谐的氛围。

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拜人民为师。做好群众工作是人民法院干警的“基本功”,无论何时都不能丢,而且还应结合本职岗位练好这个本领,这就需要走到群众之中、走进群众心中。人民法院的多数干警在基层,大多数案件也在基层,无论是办理具体案件,还是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工作,都应落实“重心下移”的要求。在司法活动中,我们不宜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理解为抽象、空洞的概念,而应该将其转化为服务群众的一件件管用、有效的实事,这就需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多到基层去,能够通过群众“雪亮的眼睛”找寻更多的“真相碎片”,从而弥补法庭审理活动的不足,最大限度减少案件的“盲点”,最大限度地查清案件事实;多到基层去,能够获得许多有助于化解矛盾纠纷的“土办法”,亲身感受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从而提升做好司法工作的本领,真正促进案结事了和人。上级法院要做好指导工作,就必须多到基层去,与基层法院干警“面对面”交流,将反映的问题真正听进去、记下来,只有这样,写出的调研报告才可能“对症下药”,才能转化为科学的司法政策、司法解释,让下级法院感到

## 法治时评

# 杜绝瞒报靠打掉“保护伞”还不够

邓清波

对下级的考核,考核的最终结果是上级说了算,并未充分经受公众、舆论、民意机构来自各方面监督约束力量的检视,仅仅只需要给上级考核部门一个说法。所以,发生矿难事故后,瞒报必然是相关官员眼里最“合算”的选择。权力运作模式的不透明,则在对于屡见不鲜的监管失灵、官商勾结,外部很难及时发现,往往要靠重大矿难的曝光才能暴露一二。在这种情况下,只要瞒报了矿难,则监管失灵、官商勾结也就可以掩藏。由于这些体制机制上的因素,矿难背后“保护伞”的影影重重,也就是必然会出现的现象,不仅要打掉已经存在的“保护伞”十分困难,就是

更应该打掉那个老是生产“保护伞”的“伞厂”,也就是导致“保护伞”层出不穷的不科学机制。据报道,近年来,我国频发瞒报迟报事故。一般而言,瞒报死亡事故背后都可能存在“保护伞”。据已查实的案件来看,都存在此类现象。一些官员怕影响政绩,就会纵容瞒报。有些官员本身就跟矿老板勾结,有利益关系,更害怕事故曝光后丢了“乌纱帽”。而诸如这些,本身已经揭示了“保护伞”会层出不穷、屡禁不止的机制上的原因,那就是不合理的“政绩”考核模式,以及不透明的权力运作模式。

“政绩”考核模式的不合理,在于在现有机制下,它往往只是上级组织

一时打掉了,“保护伞”也会“春风吹又生”。

所以,真要打掉“保护伞”,就必须铲除“保护伞”的生产土壤,也就是种体制机制漏洞。增加政府部门和官员所谓“政绩”考核的民意权重,真正做到让群众满意不满意度为考核的最高标准,那么,“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瞒报者只会更加失去群众信任,从而使得那些“保护伞”不敢瞒报。增加权力运作的透明度,从各方面创造条件充分让权力受到监督约束,则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权力运作过程中的黑暗空间,使“保护伞”无处可藏。唯有如此,“保护伞”才会越来越少。

(作者系公务员)

# “违法者先富”有损社会公平正义

陶象龙

这些社会乱象,大大影响了有关部门的执法效率,成为社会的弊病。我们知法,官员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可是当人民的生命健康受到违法者生产的劣质食品威胁时,这样的权力却不能履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义务,是何等让人汗颜!

在笔者看来,如何让官员用好自己的权力,需要社会多方“给力”。其一,上级部门的高效管理不可或缺。比如,厘清权力管理的界限和责任,尽量避免“多龙治水”的现象。其二,用法制的手段制约官员手中的权力,让官员依法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能够成为一种常态。其三,要在全社会建立对官

员进行立体监督的完善科学体系。把权力晒在阳光下,自然就少了很多腐败的土壤和温床。只有这样,才能让官员对权力产生敬畏之感,在行使自己手中的权力时,有一种如履薄冰的压力,毫无疑问,“违法者先富”这种畸形的社会现象,有损社会公平和正义。只有监管“动真格”,才能让违法者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给我们的社会作出反面教材的有力警示。同时,“失职者下课,渎职者入刑”这样严厉的问责体系应该在更多的部门有效施行。只有这样,才能有利于食品安全的形势向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

(作者系职员)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曾昭蓉申请宣告曾自然失踪一案,经查:曾自然(公民身份证号码:51022419260102187X),男,1926年1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渝北区人,原住重庆市渝北区石坪镇龙井村6组,于2007年5月25日外出后,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曾自然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肖芳申请宣告何永秀失踪一案,经查:何永秀,女,汉族,生于1957年11月1日,住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新屋村狮子树组。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何永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何永秀失踪。

【重庆】綦江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魏源申请宣告陈红霞失踪一案,经查:陈红霞,女,1977年1月29日出生,汉族,莆田市涵江区人,农民,原住所地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显应村铺前78号,于2009年3月24日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陈红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福建】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修桂玉申请宣告王贵平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王贵平,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 352625621220589,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平川镇西门坊151号,原系福建省武平县教师进修学校教师,2006年12月患原发性肝癌后,于2007年6月10日在龙岩市第二医院出院,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限为1年。希望王贵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福建】武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连云申请宣告梁炎明死亡一案,经查:梁炎明,男,1965年3月14日出生,原住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月桂二马路17号西梯403,身份证号码 440621196503143518,于1996年1月1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15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梁炎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自即日起与本院一庭联系(0757-87724171)。公告期间届满,将依法判决。

【广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邹丽萍申请宣告钟典彦死亡一案,经查:钟典彦,曾用名钟典艳,女,194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原住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遂隆路95号,于2007年2月9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一年,希望钟典彦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东】遂溪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春光申请宣告梁英美失踪一案,经查:梁英美,女,汉族,1943年7月1日出生,住广西钦州市浦北县三合镇长安村民委员会定头村,系申请人张春光之妻。梁美英于1972年6月28日晚上下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39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英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西】浦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秀英申请宣告薛景昌死亡一案,经查:薛景昌,男,1968年10月22日出生,黑龙江省龙江县人,原住龙江县龙江镇文化街3委,身份证号码 230221196810220033,该人2005年4月11日走失,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乃凤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王乃凤失踪。

【黑龙江】桦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吴金申请宣告关发玲失踪一案,经查:关发玲,女,198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桦南县桦南镇正东村。于2003年6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关发玲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关发玲失踪。

【黑龙江】桦南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薇申请宣告王德存失踪一案,经查:王德存,女,1979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铜山乡彭庄村委苏庄铺组。王德存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德存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德存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子坤申请宣告韩建红失踪一案,经查:韩建红,女,1984年7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郭集乡三官村委后台北组。韩建红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韩建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韩建红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一兵、张子怡申请宣告张天文失踪一案,经查:张天文,男,196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身份证号码:4128271971061330033,住平舆县射桥镇张坟村坟委三组,于2007年6月外出后未归,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

##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1年7月8日(总第5020期)

本院受理陆玉梅申请宣告陆海失踪一案,经查:被申请人陆海,男,1970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30926197004033250,住河北省肃宁县素素镇曲三村,下落不明已满二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陆海本人或知其下落的人员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陆海失踪。

【河北】肃宁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余鹏丞申请宣告肖梨娜失踪一案,经查:肖梨娜,女,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赊湾镇马楼村委肖岗,肖梨娜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肖梨娜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肖梨娜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高薇申请宣告王德存失踪一案,经查:王德存,女,1979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铜山乡彭庄村委苏庄铺组。王德存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德存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王德存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子坤申请宣告韩建红失踪一案,经查:韩建红,女,1984年7月9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泌阳县郭集乡三官村委后台北组。韩建红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韩建红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本院将依法宣告韩建红失踪。

【河南】泌阳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一兵、张子怡申请宣告张天文失踪一案,经查:张天文,男,196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农民,身份证号码:4128271971061330033,住平舆县射桥镇张坟村坟委三组,于2007年6月外出后未归,至今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

张天文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河南】平舆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李锋(别名张胜)申请宣告李胜梅失踪一案,经查:李胜梅,女,1978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屯头村4组,系申请人李李锋之母,于2008年11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胜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李胜梅失踪。

【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欢、李朋申请宣告倪中连失踪一案,经查:倪中连,女,1972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南省新野县溧河铺镇土堰村1组,系申请人李欢、李朋之母,于2008年2月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倪中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的,本院将依法宣告倪中连失踪。

【河南】新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彭良先申请宣告张林华失踪一案,经查:张林华,女,生于1975年12月20日,汉族,农民,住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童司牌村,下落不明已逾两年,现发出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希望张林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湖北】武穴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季美英申请宣告陈建华失踪一案,经查:陈建华,男,汉族,1965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街道东港村十五组18号,身份证号码320611196510080914,于1996年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个月,希望陈建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江苏】南通市港闸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黄爱林申请宣告杨天绪死亡一案,经查:杨天绪,男,193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原平市巾乡联合校退休教师,于2007年7月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杨天绪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西】原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新蓉、薛敏申请宣告薛建华死亡一案,经查:薛建华,男,汉族,1964年12月12日出生,四川省德昌县人,住四川省德昌县德州镇果园北路20号1幢3号(身份证号:513424196412128311)。于2007年5月2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薛建华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四川】德昌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顺碧申请宣告杨桃死亡一案,经查:杨桃,男,生于1994年11月22日,汉族,云南省水富县人,住水富县向家坝镇水路居委会街道组1107号。于2009年6月5日起,因在水富县金沙江边落水,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杨桃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云南】水富县人民法院  
李花,本院受理阮志国申请宣告李花失踪一案,被申请人李花,女,彝族,1976年5月16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月望乡沙坡窝村村委会大沙坡窝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阮志国称其因于2002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李花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云南】马龙县人民法院  
杨绍兵;本院受理李玉辉申请宣告杨绍兵失踪一案,被申请人宣告失踪人杨绍兵,男,汉族,1975年2月12日出生,原住云南省马龙县王家庄镇上坝村委会农家村民小组,据其子即申请人李玉辉称其因患精神病于2010年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现本院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杨绍兵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士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 法官之声

# 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处

邓光扬

江苏南京在全市两级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向社会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申请执行及其他知情人发现老赖行踪或财产线索,可立即打电话举报,法院执行人员将第一时间到达执行现场开展执行。对执行工作不满,也可打电话投诉。

“此举顺应法治民意、合乎法治民心”,“真正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人民群众获悉南京法院建立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的消息,认为南京法院用实际行动践行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作为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倍觉胡锦涛总书记“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会把我们放在心上;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会把我们当亲人”的论述,语重心长,切中肯綮。解决执行难问题,不仅事关群众切身利益,而且衡量着我国法治现状。“法之生命在于执行与法的实现”执行是能否实现的一大因素,是法院司法活动的“末梢”,是司法活动“三个效果”的“显示器”甚至是“放大镜”。胡锦涛总书记在建党90周年的重要讲话中号召全体党员,要常怀忧国之心、担负兴国之责。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法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我们肩负的兴国之责,就是要用好人赋予以的司法权,不仅公正裁判好每一起案件,而且要努力帮助群众把胜诉的纸上判决变为现实的利益,以看得见的方式把人民放在心上。

当前,南京法院面临的难执行案件,和全国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大多属于涉及民生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类案件。如企业商业合同纠纷、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等,而且受到伤害的主要是弱势群体。这些案件经法院判决生效后,如果不能有效执行,顺利执行,最直接的危害是胜诉方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违法、违约者不能得到相应惩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一再要求全国法院要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作为,在7月1日研究部署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时,再次要求全国法院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王胜俊院长上述要求,具体到法院的执行领域,就是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不断提高“执行力”。法院虽难凭一己之力改变制约执行的外部因素,但对自身问题当有决心和勇气鼎力改革和完善!执行难,难就在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执行权力受拘束、执行结果不到位。其原因,从外部看,主要是人情和关系的影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制约,法院对强制执行后社会效果的考量;从内部看,法院自身的执行理念和执行能力与党和人民的要求、形势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

当前,南京法院的执行快速反应机制成效虽有待时间检验,但其一出襁褓即获掌声的事实充分证明,谁把人民放在心上,人民就把谁推荐给高。我们有理由相信,以执行工作快速反应机制为开端,南京两级法院包括执行在内的司法活动将不再孤军奋战,富有创造活力的人民群众将会支持人民法院推出一个个新办法、一项项新机制,通过拓展司法功能、开展能动司法,以策略化解执行纠纷,用艺术钝化执行矛盾,进而“啃掉”一个个“骨头案”。

审判、执行中注重倾听群众呼声、满足群众诉求、关心群众疾苦,工作中多一些程序规范、少一些简单粗暴,多一些策略艺术、少一些包打天下,多一些以人为本、少一些浮躁盲目,多一些真心实意、少一些形象工程,扎扎实实地为当事人解难题、送温暖,群众就会真正地围绕在我们周围,拥护和支持我们。那么,工作中一旦遇到困难,法院就不会孤军奋战,稍加组织动员,就能“唤起群众千百万,同心干!”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送法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张永生、牟恩芳申请宣告张磊死亡一案,于2010年6月4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1年6月9日依法作出(2010)慕民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张磊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重庆】綦江县人民法院